

广东隆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2年度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隆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及2022年5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发来的《关于变更广东隆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委派吴建初、张亚平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同时委派王曙晖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。由于双方沟通不够充分，2022年4月22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中将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披露为麦丹扬，现变更为王曙晖。

二、变更后的项目质量复核人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曙晖于1996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、1994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、2020年10月开始在本所执业、2008年8月开始从

事复核工作；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50家次。

2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曙晖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变更广东隆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》

广东隆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2 月 3 日